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1283执2382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被执行人：朱新颖。

被执行人：朱文堂。

被执行人：刘翠萍。

申请执行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与被执行人朱文堂、刘翠萍、朱新颖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本院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泰兴市人民法院（2021）苏1283民初715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9月7日以（2021）苏1283民初7156号民事裁定书依法保全查封被执行人朱新颖名下位于泰兴市华泰新村六区12幢107室的房地产（含附属物），该房产本院为首查封法院，享有处置权，且本案为抵押权案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朱新颖名下位于泰兴市华泰新村六区12幢107室的房地产（含附属物）。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季江东

 审 判 员 陈建忠

审 判 员 丰海东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曹小慧